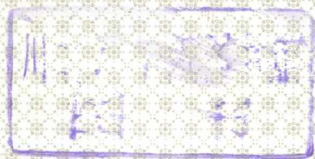


四川省三五普法 教师读本



四川省教委政策法规处编
四川省教委三五普法办公室

D92-49
60P2

目



A0148259

四川省教委关于组织学习《四川省“三五”普法教师读本》的通知 (1)

认真抓好“三五”普法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代序)
..... 王可植 (3)

第一讲 邓小平民主和法制基本理论 (9)

第二讲 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 (26)

第三讲 行政处罚和行政救济法律 (57)

第四讲 教育法 (67)

第五讲 教师法 (84)

第六讲 义务教育法 (102)

第七讲 职业教育法 (120)

附 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教育条款)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育部分) (168)

教师资格条例 (169)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75)

残疾人教育条例 (183)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 (190)

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33)

行政复议条例 (修订) (241)

有关教育法规目录 (251)

四川省教委关于组织学习 《四川省“三五”普法教师读本》的通知

(1997年3月26日)

川教策〔1997〕3号

各市、地、州教委，省属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国家教委和我省“三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在“三五”普法期间，全省教育战线应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并继续学习宪法、有关基本法律、教育专业法等法律法规，以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教育系统广大干部、教职工和学生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各级教育行政干部和学校管理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水平，增强教师、学生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促进教育事业健康顺利地发展。为此，省教委“三五”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普法要求，结合我省教育战线的实际，专门组织人员编写了《四川省“三五”普法教师读本》，供全省各级教育行政干部、教职员工（含师范院校学生）普法使用。该读本遵循全面、实用、方便的原则，从邓小平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基本理论、宪法及其他基本法、教育专业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讲解。同时还收录了部分重要的教育法律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行政法律法规以及部分教育法规目录。该读本是我省教育战线行政干部、教职员工（含师范院校学生）“三

五”普法专用读本，各市地州教委、省属各普通高校应认真按照全省教育系统“三五”普法规划及今年的年度普法工作要点要求，统一组织征订和按计划组织学习。省教委将把地州市州教委及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学习读本的情况纳入普法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注：此件抄送在川部委属普通高等学校)

认真抓好“三五”普法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代 序)

四川省教委主任 王可植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去年，党和国家决定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十分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并作为一条重要方针要求全党给予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经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战略性问题。江总书记曾经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明确提出了“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略和目标。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又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建设，增强民主法制观念的要求和任务。这些为我国今后的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法制宣传教育作为整个法制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工作，毋庸置疑，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中具有其特殊地位和作用，意义重大和深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仅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础工程，而且是服从于、服务于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要求，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措施，是提高我国公民整体素质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一定要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教育战线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我省有1760多万青少年学生，82万多教职工，占了全省总人口约五分之一。“二五”普法期间，全省教育战线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广大教育工作者、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整个社会对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普遍提高，教育执法环境进一步改善，依法决策、依法治教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的管理逐渐由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转变，有力地促进了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进一步落实，为整个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环境。四川省教委受到中宣部、司法部的表彰，被评为全国“二五”普法先进集体。当前，全省教育战线应继续以邓

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投入“三五”普法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积极性，通过对全体教育行政干部、教职工、青少年学生继续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以及教育专业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教育行政干部和学校管理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水平，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懂教育、善管理、依法治教的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增强教师、学生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依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依法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依法维护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顺利地发展。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加快教育地方立法的步伐，加大教育执法与监督的力度，完善教育执法与监督的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

搞好“三五”普法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首先要在认真总结“二五”普法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全省教育系统的“三五”普法规划要求，结合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对“三五”普法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并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保障“三五”普法规划的顺利实施。省教委成立了全省教育系统“三五”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教育系统的“三五”普法工作，确定“三五”普法方案、规划和有关重要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应成立相应的“三五”普法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的“三五”普法实施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干部、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不仅要

好本地、本校“三五”普法的组织领导工作，而且要带头学习和宣传法律法规，增强依法治教观念。江总书记指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须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领导干部一定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应将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实行年度考核，与奖惩挂钩。

其次是要抓好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青少年学生历来都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抓好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我省教育战线“三五”普法工作的关键。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逐步形成制度，大、中、小学校的法制教育要根据“三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制定措施，狠抓落实。要按照国家规定开设法制教育课或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并区别不同对象，提出不同要求，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使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第三，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把学法用法有机结合起来，将普法教育与宪法和教育专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结合起来。最近几年，我国陆续颁布了《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条例》等行政法律法规。这

些行政法律法规的颁行，对现行行政执法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也对整个行政执法及监督提出了新的要求。教育基本法《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也对大力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全面依法治教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依据《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初步确立了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近几年，国家和地方都加大了教育立法的力度和步伐。随着教育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教育的执法任务会越来越重。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政府管理教育事业的职能部门，必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才能充分发挥法律手段在教育宏观调控和管理中的作用，把执法行为作为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是搞好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三五”普法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一定要尽快建立部门执法责任制度，明确执法主体、执法责任及执法监督，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各类学校也要结合本校的实际逐步完善和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把依法治校工作切实抓出成效。

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与“九五”计划同步实施，对于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三五”普法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法制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全省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认真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三五”普法规划，并认真组织落实。要抓好“三五”普法的年度和阶段性工作总结，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学法用法的先进典型，弘扬法制，督促后进。要积极探索，努力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逐步走向

法律化、制度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一定要利用“三五”普法的良好时机，积极做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我省依法治教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九九七年三月

第一讲 邓小平民主和法制基本理论

民主和法制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能否正确认识并切实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邓小平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他的民主法制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发展。本讲将从几个方面介绍邓小平民主法制基本理论。

一、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 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是邓小平的一贯思想

邓小平一贯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明确提出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是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1980年1月，邓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1980年12月，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中再一次强调“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

根据邓小平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的一贯思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都包含有发展民主和法制的明确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以及党和国家一系列重要文件，都十分强调发展民主和法制，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郑重地向全党发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号召。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江泽民同志在大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我们应当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以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主义政治环境，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要把民主法制实践和民主法制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这些论述，都是我们党在总结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的重要结论，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法制的内在联系，标志着我们对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认识和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探索，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大量的事实表明，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已经成为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2. 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是邓小平一贯坚持、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他说：“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一思想，深刻阐明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与实现现代化的辩证关系，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现代化的基础和保障，确定了法制建设在整

个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法制的促进和保障，主要表现在：首先，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积极性。十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作用，同时也说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建立在社会主义法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高度发展。

其次，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环境。有了健全的法制，才可以规范和协调全体社会成员的行动，进而保障全社会的良好秩序。正如邓小平所说，真正要巩固安定团结，主要地当然还是靠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同时也要依靠完备法律。

第三，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才能有效地调节经济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项根本变革，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必须有健全的法制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不仅需要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更需要有法律手段的制约和配合。

第四，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邓小平曾经指出：“我们现在搞两个文明建设。一是物

质文明，一是精神文明。实行开放政策必然会带来一些坏的东西，影响我们的人民。要说有风险，这是最大的风险。我们用法律和教育这两个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可见，用法律手段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是邓小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思想的又一重要内容。

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正确认识民主政治建设和坚持国家专政职能的相互关系，是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实践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邓小平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什么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作了深刻分析，提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

1. 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讲

邓小平指出：“对于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这种专政是国内斗争，同时也是国际斗争，两者实际上是不可分的。因此，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

邓小平多次指出，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1990年底，他又指出：“我不止一次谈过，稳定压倒一切，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你闹资产阶级自由化，用资产阶级人权、民主那一套来搞活动，我就坚决制止”。

2. 发扬民主不是不要专政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际生活反复教育我们，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

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坚持国家专政职能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缺一不可的。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人民民主专政的民主方面，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得到了很大发展。广大人民掌握了国家权力，这是维护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也是人民民主专政能够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的保证。但是社会主义民主作为工人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一种形式，还包括全体人民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方面。如果把民主建设曲解为就是要削弱国家的专政职能，民主政治势必会遭受挫折。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我们在坚定不移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工作继续做下去的同时，要求全党同志、全国人民高度警惕和坚决打击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这是因为，如果不对这类活动进行打击，不但经济调整很难进行，而且人民的民主权利甚至生存权利，都要遭到危害。”

3. 严厉打击各种经济和刑事犯罪活动

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又一重要思想。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伴随着体制改革的具体进程，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各种刑事犯罪可能在改革开放继续深化的情况下继续存在和发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放弃保卫人民利益的专政职能，对刑事犯罪分子心慈手软，不依法坚持打击，就是视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遭受践踏而不顾，就是对人民群众的残忍。因此，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实际上就是履行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

邓小平始终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他说：“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沿着正确的方向走”。他还说：“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我们说不搞运动，但是我们一定要说，这是一个长期的经常的斗争。我看，至少是伴随到实现四个现代化那一天。”

4. 反对腐败要靠法制

从邓小平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中可以看出，邓小平对运用法律手段惩治腐败十分重视，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鲜明地提出：“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这些讲话，充分说明了依靠法制打击经济犯罪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为打击经济犯罪斗争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奠定了思想基础。

邓小平强调突出法制在惩治腐败中的作用，有其深刻的根据。因为，法律是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反腐败的措施和政策，通过立法程序成为法律，就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都必须遵循。

三、健全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1.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1978年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首次完整地提出来的我国法制建设